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东尼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议题、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条件、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期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

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本次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经核查，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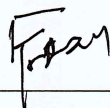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位，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独立董事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其公司情况的说明。

特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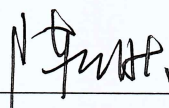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东尼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俞建利



陈三联

日期：2017年10月26日